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桂林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桂理工团办〔2019〕17号



桂林理工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课程体系标准

(修订稿)

为推进桂林理工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实施，依据《桂林理工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管理办法》，现修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课程体系标准如下：

一、课程类别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课程体系分为思想成长、创新创业、实践实习、志愿公益、文艺体育、工作履历、技能特长 7 个类别，其中思想成长类、实践实习类、创新创业类为必修课程，设置最低学分修读要求，志愿公益类、文艺体育类、工作履历类、技能特长类为选修课程，不设最低学分修读要求。学分修读要求详见《关于印发〈桂林理工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桂理工团〔2019〕6号）。

二、课程学分标准

详见附件 1《桂林理工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课程体系标准一览表》（以下简称《一览表》）。在实施第二课堂授课或组织第二课堂活动时，各开课单位要参照表中给出的参考学分值，为各项课程或活动赋予学分。各级各类课程项目学分可根据活动级别、参与情况、获奖情况、任职情况等酌情授予学分，

团队完成的项目在发放学分时可根据参与程度对项目负责人、参与人的学分值进行一定的区分，但最高不得超过参考学分值，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奖励时，按学分最高的标准发放学分。

三、开课单位

学校职能部门、二级学院、班级团支部、校（院）两级学生组织均可开设第二课堂学分制课程，配合学校进行第二课堂课程和活动的组织和实施，满足学生第二课堂活动和学分的需求。凡是《一览表》中未涉及到、但需要予以学分认证的课程活动，开课单位可结合学校人才培养方向和学生综合素质成长需求申请开设第二课堂学分制课程，填写《桂林理工大学第二课堂学分制课程开课申请表》（附件2），报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建设与评定委员会审批。

- 附件：1. 桂林理工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课程体系标准一览表
2. 桂林理工大学第二课堂学分制课程开课申请表

共青团桂林理工大学委员会

2019年9月2日

附件 1:

桂林理工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课程体系标准一览表

课程类别	课程项目	课程内容	参考学分	开课单位	获得学分方式	
思想成长 (必修类课程,最低修满1学分)	校史校情教育	完成相应培训课时	0.2分/期	各部门、各学院	通过“到梦空间”App参与活动获得学分	
	新生启航教育	完成相应培训课时	0.5分/期	各部门、各学院	通过“到梦空间”App参与活动获得学分	
	党校培训	完成党校培训(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发展对象培训班、预备党员培训班、正式党员培训班、毕业生党员培训班等)课时并结业	0.5分/期	学校党委党校、学院党委	通过“到梦空间”App参与活动获得学分,或活动主办方按参与人员名单在“到梦空间”后台进行补录发放学分	
	团校培训	完成校级团校培训学时并结业	0.5分/期	校团委、各学院团委	通过“到梦空间”App参与活动获得学分,或活动主办方按参与人员名单在“到梦空间”后台进行补录发放学分	
		完成院级团校培训学时并结业	0.3分/期			
	青年马克思主义培养工程培训班	完成全区/学校青马工程培训班学时并结业	0.5分/期	校团委	通过“到梦空间”App参与活动获得学分,或活动主办方按参与人员名单在“到梦空间”后台进行补录发放学分	
	主题党、团日活动		校级党日活动/示范性团日活动展示者	0.25分/次	学校党委党校、学院党委、校团委、各学院团委、各团支部	通过“到梦空间”App参与活动获得学分
			院级示范团日活动展示者	0.2分/次		
			党日活动、示范团日活动参与者(观众)	0.1分/次		
			专题团日活动	0.1分/次		
常规团日活动			记录不赋分	——		
思想引领类活动	参与相应活动(讲座、主题教育活动等)	0.1-0.25分/次	各部门、各学院	通过“到梦空间”App参与活动获得学分		
党性教育	发展成为共青团员、中共预备党员、中共党员	记录不赋分	组织部、校团委	——		
	助人为乐受到校级及以上表彰	助人为乐先进事迹受到校级及以上表彰	0.3-1分/次	校团委、各学院团委	相关部门在“到梦空间”后台进行补录发放学分	
创新创业 (必修类)	各类创新创业培训、讲座及活动(部分学术科技主题桂工讲坛)	参与相应活动	0.25/次	创新创业学院、各学院	通过“到梦空间”App参与活动获得学分	

课程，最低修满2学分)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营（SYB、KAB 培训班）	参与训练营/培训班活动并结业		0.3—1.2 分/期	创新创业学院	通过“到梦空间”App 参与活动获得学分，或活动主办方按参与人员名单在“到梦空间”后台进行补录发放学分
	创新创业沙龙、工作坊、经验交流会	参与相应活动		0.25 分/次	创新创业学院、各学院、各团支部	通过“到梦空间”App 参与活动获得学分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获国家级项目立项并结题		2 分/项	创新创业学院、各学院	活动主办方按参与人员名单在“到梦空间”后台进行补录发放学分
		获区级项目立项并结题		1.2 分/项		
		获校级项目立项并结题		0.8 分/项		
		积极参与校大创项目立项并提交作品		0.3 分/项		
	校级优秀成果奖		0.2—0.5 分/项			
	“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赛事	获国家级奖项	一、二、三等奖	2 分/项	创新创业学院、各学院	活动主办方按参与人员名单在“到梦空间”后台进行补录发放学分
		获区级奖项	一、二、三等奖	1.8、1.5、1.2 分/项		
		获校级奖项	一、二、三等奖	1、0.8、0.6 分/项		
			优胜奖	0.5 分/项		
	院级	参与并提交作品	0.3 分/项			
学科专业竞赛	获国家级奖项	一、二、三等奖	1.8、1.5、1.2 分/项	各学院	活动主办方按参与人员名单在“到梦空间”后台进行补录发放学分	
	获区级奖项	一、二、三等奖	1.2、1、0.8 分/项			
	获校（院）级奖项	一、二、三等奖	0.8、0.6、0.4 分/项			
		参与并提交作品	0.3 分/项			
创业实践	进行创业实践并取得一定成果（如：创业实体入驻校创新创业基地或孵化中心）		校级 0.5—1.5 分/项 院级 0.3—1 分/项	创新创业学院、各学院	活动主办方按参与人员名单在“到梦空间”后台进行补录发放学分	
专利发明	创造发明		2 分/项	各部门、各学院	学生个人主动申报，每学年一次集中认定	
	软件著作权		2 分/项			
	实用新型		2 分/项			
	外观设计		1 分/项			
	学术著作（第一署名单位为桂林理工大学）	主编或参编	2 分/部			

		学术论文 (第一署名单位为桂林理工大学)	被 SCI、SSCI、CI、ISTP 收录的论文	2 分/篇		
			国内核心刊物	2 分/篇		
			国外学术刊物或国际性学术会议	1.5 分/篇		
			一般正式合法刊物	1 分/篇		
			省级刊物发表美术或设计作品	1 分/篇		
实践 实习 (必修类课程,最低修满 1.5 学分)	劳动教育实践(校内劳动、校外劳动)	完成学校、学院、团支部统一安排的校园清扫、绿地养护、植树等校内、校外劳动		0.2 分/次	各部门、各学院、各团支部	通过“到梦空间”App 参与活动获得学分
	社会实践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集中寒、暑期社会实践、挂职锻炼、境外学习交流		0.5 分/期	校团委、教务处、各学院、各团支部	活动主办方按参与人员名单在“到梦空间”后台进行补录发放学分
		参加广西“青年志愿者彩虹桥行动”寒假服务活动		0.25 分/次		学生个人主动申报,每学年一次集中认定
		参加其他分散社会实践		0.25 分/次		学生个人主动申报,每学年一次集中认定
	实习实践培训	参加实习实践培训		0.15 分/次	校团委、各学院	通过“到梦空间”App 参与活动获得学分
	社会实践分享交流会	参加社会实践经验分享交流会		0.25 分/次	校团委、各学院、各团支部	通过“到梦空间”App 参与活动获得学分
	就业实习(专业实习除外)	参加企业参观、岗位见习等就业实习实践活动		0.25 分/次	各部门、各学院	通过“到梦空间”App 参与活动获得学分
	勤工助学	参加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兼职一学期以上		0.25 分/期	学工部(处)	学生个人主动申报,每学年一次集中认定
志愿公益	志愿服务宣讲会	参与“西部计划”、“研究生支教团”等宣讲会		2h/次	校团委、各学院	通过“到梦空间”App 参与活动获得学分
	校内志愿公益服务	参与校内各学院各职能部门的义务用工活动		按实际服务时长登记服务时数(半天=4h,1天=8h,不足半天的按实际时长计,40h 志愿公益时长可兑)	各部门、各学院	
	赛会服务	参与学校承办或组织的比赛、演出、双选会等各类活动的义务服务工作			各部门、各学院	
	助残支教	参与支教、走访慰问敬老院、福利院等志愿服务活动			校团委、各学院	
	社区服务	参与社区志愿服务活动			校团委、各学院	

	海外服务	参与海外志愿服务活动		换成1个第二课堂学分)	国际教育学院	
	无偿献血	参与无偿献血		8h/次	——	学生个人主动申报，每学年一次集中认定
文艺体育	各类讲座	桂工讲坛		0.25分/次	各部门、各学院	通过“到梦空间”App参与活动获得学分
		其他讲座		0.15分/次		
	中华传统文化育人工程系列活动	参与单次活动		0.25分/次	各部门、各学院	通过“到梦空间”App参与活动获得学分
		参与系列课程		0.5-1分/期		
	文艺演出	校级大型活动表演者		0.25分/次	各部门、校团委、各学院	通过“到梦空间”App参与活动获得学分
		院级大型活动表演者		0.15分/次		
		校外文艺演出表演者		0.25分/次		
		校、院两级文艺演出观众		0.1分/次		
	文体竞赛	校级以上奖项一、二、三等奖		0.4分/项		通过“到梦空间”App参与活动获得学分
		校级以上优胜奖		0.3分/项		
校级一等奖		0.25分/项				
校级二等奖		0.2分/项				
校级三等奖		0.15分/项				
校、院两级文体竞赛啦啦队、观众		0.1分/次				
文艺体育活动	参与各部门、学院、学生组织、社团举办的各类文体活动		0.1分/次	各部门、各学院、各团支部	通过“到梦空间”App参与活动获得学分	
工作履历	学生干部任职	校级	各校级学生组织负责人	1分/学年	校团委、各部门、各学院	学生个人主动申报，每学年一次集中认定
			各校级学生组织副职	0.8分/学年		
			各部门负责人、各校级社团负责人	0.6分/学年		
			各部门副职、各校级社团副职	0.5分/学年		
			各校级组织干事、各校级社团部门正副职	0.4分/学年		
		学院级	学生会主席、团委副书记	0.8分/学年		
			学生会副主席、学生党支部书记	0.6分/学年		
			学生会和团委部门负责人、学生党支部副书记、各院级社团负责人	0.5分/学年		
			学生会和团委部	0.4分/学年		

			门副职、学生党支部委员、各院级社团副职			
			学生会、团委干事、各院级社团部门正副职	0.3分/学年		
		班级	团支部书记、班长	0.5分/学年		
			其他班委	0.3分/学年		
	个人荣誉表彰	国家级荣誉表彰		1分/项	各部门、各学院	学生个人主动申报，每学年一次集中认定
		省级荣誉表彰		0.5分/项		
		市级荣誉表彰		0.3分/项		
		校级荣誉表彰		记录不赋分		
		国家、省市、校级各类奖学金		记录不赋分		
	技能特长	语言类证书	大学英语及专业英语水平测试	大学英语四级	0.3分/项	——
大学英语六级				0.5分/项		
专业英语八级						
GRE考试1300分以上，TOEFL90分以上者						
普通话水平测试证书			0.5分/项			
其他语言证书						
计算机等级证书		通过各级计算机等级考试并获得证书	0.3分/项	——	学生个人主动申报，每学年一次集中认定	
职业资格证书		通过各类国家职业资格技能鉴定考试或国家专业水平考试证书	0.5分/项	——	学生个人主动申报，每学年一次集中认定	
技能特长类培训		参与考研培训、英语考级考试、求职技巧、干部培训等培训	0.15分/次	各部门、各学院	通过“到梦空间”App参与活动获得学分	
专场就业招聘会		参加专场就业招聘会、招聘宣讲会	0.15分/次	招就处、各学院	通过“到梦空间”App参与活动获得学分	

附件 2:

桂林理工大学第二课堂学分制课程开课申请表

申请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开课单位		授课教师	
授课对象		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授课年级		学 分	
课程内容 简 介			
考核方式			
学院“第二课 堂”管理工作组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第二课 堂”管理办公室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